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

## 低速汽车 标牌

Low-speed vehicle — Manufacturer's plate

(征求意见稿)

200×-××-××发布

200×-××-××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是对 GB/T 23922-2009 的修订，与 GB/T 23922-2009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增加了标牌的术语；

——增加了标牌边框、尺寸的要求；

——修了标牌上字体的要求；

——修改了胶带标牌的要求；

——增加了标牌涂层附着力、颜色的耐晒牢度、耐磨性能、耐盐雾性能、耐湿热性能、耐霉菌性能的要求和试验方法；

——增加了标牌胶带粘贴标牌的剥离强度、拉拔力性能、动态剪切强度和静态剪切强度的要求和试验方法；

——增加了标牌视检和尺寸测量项目的试验方法。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低速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34）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所替代标准的历次版本情况为：

——GB/T 23922-2009。



# 低速汽车 标牌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低速汽车标牌的内容、型式、固定位置和安装要求、性能要求和相关要求的试验方法。本标准适用于低速汽车。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本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3306—2011 标牌

GB/T 25978—2018 道路车辆 标牌和标签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 制造厂 **manufacturer**

指负责经过装配工序制造低速汽车整车的厂商或公司。

### 3.2

####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指低速汽车整车实际生产完成的日期。

### 3.3

#### 标牌 **plate**

载有三轮汽车或低速货车信息，通过铆接、焊接、胶带粘帖等方式安装在车辆上的刚性结构标识物，包括金属标牌和非金属标牌。

## 4 技术要求

### 4.1 低速汽车标牌的形状应采用矩形（含正方形），可采用有边框或无边框两种型式中的一种。

### 4.2 标牌标识的内容优先采用图 1 的布置样式，制造厂可根据情况确定标牌内容的编排格式，但以不应引起对标牌内容的误解为准。标牌至少应标示出以下内容：

- a) 制造国、制造厂名称全称、品牌（或厂标或商标）文字或图案；
- b) 整车型号；
- c) 发动机型号、发动机最大净功率或额定功率；

- d) 总质量、整备质量;
- e) 车辆识别代号;
- f) 生产日期。

(厂标或商标的文字或图案)	
品牌:	型号:
发动机型号:	发动机最大净功率(或额定功率): kW
总质量: kg	整备质量: kg
车辆识别代号:	生产日期: 年 月 日
制造国、制造厂名称全称	

图 1 低速汽车标牌内容

4.3 标牌的推荐尺寸为宽不小于 6cm, 长不小于 10cm; 优先选用的宽度与长度的比值为 1: 1.6、1: 2.5、和 1: 4。在满足上述条件下, 低速汽车标牌的尺寸也可由制造厂根据产品的具体形式及固定位置确定, 但应满足明显、清晰易于识别阅读的要求。

4.4 标牌应使用工业纯铝、不锈钢、轧制薄钢片、热固性塑料等不易损坏变质的材料制成。

4.5 标牌上的汉字一般采用国家正式颁布实施的简体字, 推荐采用黑体、长仿宋体和仿宋体, 制造厂可以使用自己选定的字体及背景颜色, 但背景颜色和文字、符号颜色应保证标牌内容清晰美观, 易于辨认。特殊需求情况下, 可使用繁体字或外文。

4.6 标牌上使用的汉字及阿拉伯数字、罗马字母的字高应不小于 4 mm, 字宽应不小于 3 mm, 若将标牌内容直接打印在车辆部件上, 则打印字高应不小于 7 mm。

4.7 标牌应牢固固定, 不损坏则不能拆卸。应保证标牌不会被完整拆下移作他处使用。若使用胶带粘贴标牌, 则其项目应使用蚀刻方式, 使用的粘接剂应为压力敏感型, 确保标牌能牢固粘贴在平整、光洁无油污的金属或非金属表面, 胶带粘贴标牌不需制作出紧固孔位置。使用紧固孔标牌, 只要能将标牌牢靠的安装在车辆上, 标牌的紧固孔可制成 2 孔或 4 孔的。

4.8 标牌的周边不应有明显的毛刺和齿形及波形。表面应平整光洁, 不应有裂纹和明显的擦伤, 以及影响其清晰的锈斑、斑点、暗影。涂镀层不应有气孔、气泡、雾状、污迹、皱纹、剥落或剥落迹象和明显的颗粒杂质。胶带粘贴标牌不应出现折痕、皱纹、自卷撕裂等现象。

4.9 标牌的固定位置应是不易磨损、替换、遮蔽的部位, 应在产品说明书中指明标牌的具体固定位置。

4.10 每辆低速汽车至少应以永久保持的方式在易见部位固定一枚标牌。

4.11 标牌的涂层附着力、颜色的耐晒牢度、耐磨性能、耐盐雾性能、耐湿热性能、耐霉菌性能应符合 GB/T13306-2011 中 5.5 的要求。

4.12 胶带粘贴标牌的剥离强度、拉拔力性能、动态剪切强度和静态剪切强度应符合 GB/T25978-2018 中 4.2 的要求。

4.13 出口低速汽车的标牌，可根据使用目的国家和地区的要求制作标牌。

## 5 试验方法

5.1 一般视检项目在照度为 500lx 的条件下进行，视距以不影响试验人员目测判断为宜。

5.2 标牌的尺寸通过通用量具进行测量，一般应将标牌置于平板上用量具进行测量，测量时施加于标牌的外力不应引起标牌的变形。

5.3 标牌的涂层附着力、颜色的耐晒牢度、耐磨性能、耐盐雾性能、耐湿热性能、耐霉菌性能项目应按照 GB/T13306-2011 第 6.4、6.5、6.8、6.9、6.10、6.11 的方法试验。

5.4 胶带粘贴标牌的剥离强度、拉拔力性能、动态剪切强度和静态剪切强度应按照 GB/T25978-2018 中 5.2 的的方法试验。